壹、提要分析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與職掌

本會成立於民國85年6月1日,專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事宜, 主要任務分為二大部分,保障業務方面乃在完備公務人員保障法制, 依法公正審議保障事件,保障公務人員合理權益,維護其執法尊嚴; 培訓業務方面,乃在完善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制,整合國家訓練資源, 積極培育優質公務人員,增進政府行政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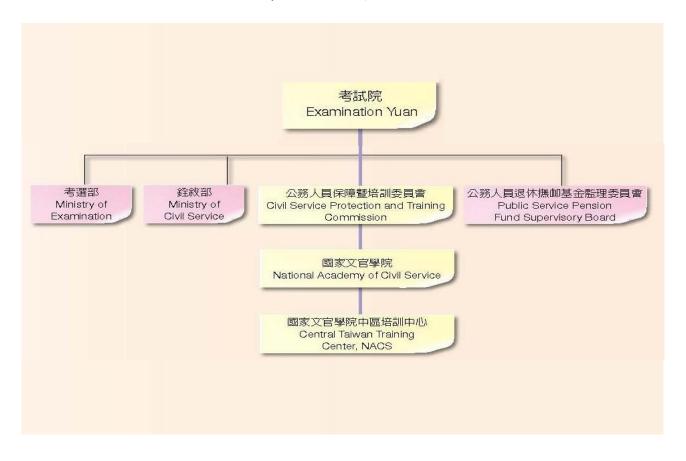
本會隸屬於考試院,為院屬一級機關。置主任委員1人,特任;副主任委員2人,其中1人職務比照簡任第14職等,另1人職務列簡任第14職等。委員10人至14人,其中5人至7人專任,職務比照簡任第13職等,由考試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餘5人至7人兼任,由考試院院長聘兼之,任期均為3年,任滿得連任。專任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其總額二分之一。另置主任秘書1人,並設保障處、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培訓發展處、培訓評鑑處、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等單位,分別置參事、處長、副處長、專門委員、簡任秘書、科長、秘書、專員、科員、助理員、書記等職務。此外,為應國家文官培訓之需,所屬機關國家文官培訓所於民國88年7月26日成立,嗣於民國99年3月26日改制為國家文官學院、同日成立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並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學院院長。

依據本會組織法規定,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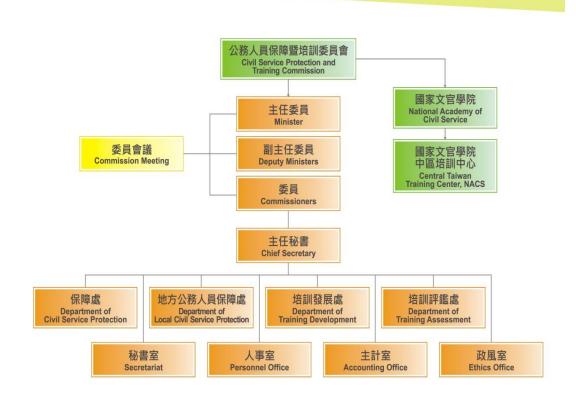
- 一、關於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政策、法制之研擬、訂定及其執行事項。
- 二、關於公務人員身分、工作條件、官職等級、俸給與其他公法上財產權等有關權益保障之研議及建議事項。
- 三、關於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審議、查證、調處及決定事項。
- 四、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業務之宣導、輔導及協調聯繫事項。
- 五、 關於高階公務人員之中長期培訓事項。
- 六、 關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升任官等、行政中立及其他有關訓練事項。
- 七、關於人事人員訓練、進修之研擬規劃及委託事項。
- 八、關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推動事項。
- 九、 關於培訓機關(構)之資源共享、整合之協調事項。

- 十、關於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與技術之研發、各項培訓需求評析及績效評估事項。
- 十一、關於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之國際交流合作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公務人員之保障及培訓事項。

考試院組織系統圖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二、公務人員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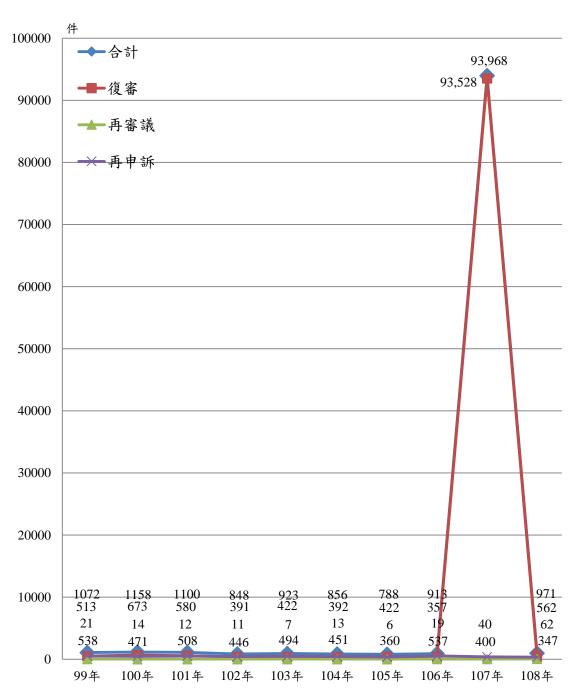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保障,應依該法所定復審、申訴及再申訴之程序辦理。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復審;至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不服申訴函復者,得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是本會為受理公務人員提起復審、再申訴事件(簡稱保障事件)之專責機關。又依本會組織法規定,本會委員於審議、決定保障事件時,應超出黨派,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1. 保障事件受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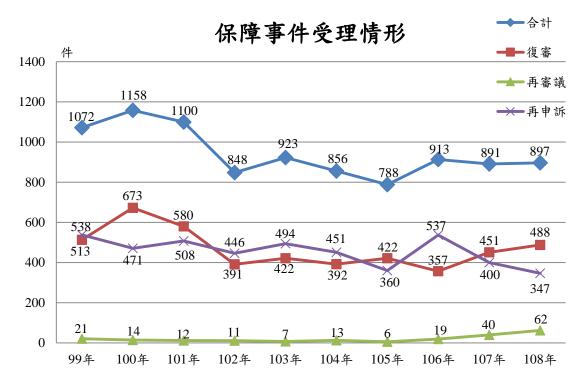
99 年至 108 年,保障事件累計受理 102,597 件。其中,復審事件計 97,840 件,若不計 107 年及 108 年受理年金改革退撫給與事件 93,151 件,一般復審事件累計受理 4,689 件,占 10 年來一般保障事

件受理總件數 9,446 件之 49.64%; 再審議事件累計受理 205 件,占上開總件數 2.17%; 再申訴事件累計受理 4,552 件,占上開總件數 48.19%。 108 年受理 971 件保障事件,若不計年金改革退撫給與事件,一般保障事件受理 897 件,與 107 年受理之 891 件比較,增加 6 件,增加 0.67%。(請參閱第 26 頁表 1)

保障事件受理情形



註:本圖 107 及 108 年件數含年金改革退撫給與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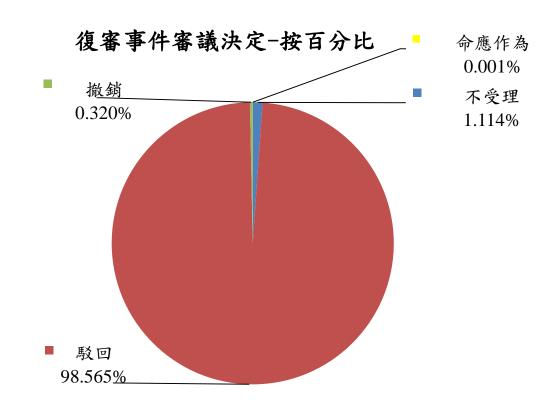


註:本圖 107 及 108 年件數未含年金改革退撫給與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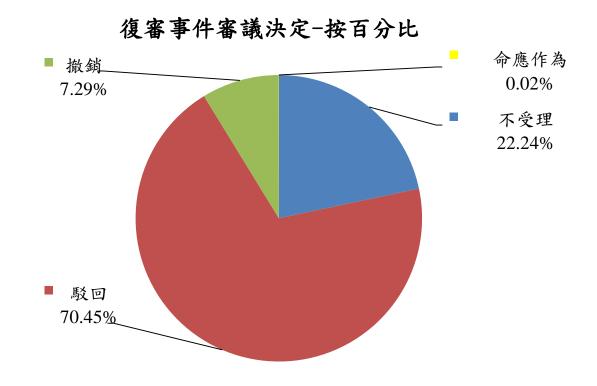
2. 復審事件辦理結果

復審事件自99年統計,累計辦理97,851件。其中審議決定97,291件,占累計總件數99.43%;非經審議決定560件,占累計總件數0.57%。 又上開辦理之97,851件中,包括於107年辦理年金改革退撫給與事件45,002件(審議決定44,906件;非審議決定96件)及108年辦理年金改革退撫給與事件48,149件(審議決定48,135件;非審議決定14件)。另上開審議決定情形分述如下(請參閱第26、28頁表1、表2):

- 99年至108年審議決定97,291件,其中,不受理1,084件, 占審議決定數1.114%;駁回95,895件,占98.565%;撤銷311件,占0.320%(其中程序撤銷1件,實體撤銷310件);命 應作為1件,占0.001%。
- 2. 經扣除 107 年及 108 年年金改革退撫給與事件後,99 年至 108 年一般復審事件審議決定計 4,268 件,其中,不受理 949 件, 占審議決定數 22.24%; 駁回 3,007 件,占 70.45%;撤銷 311 件,占 7.29%(其中程序撤銷 1 件,實體撤銷 310 件);命應作為 1 件,占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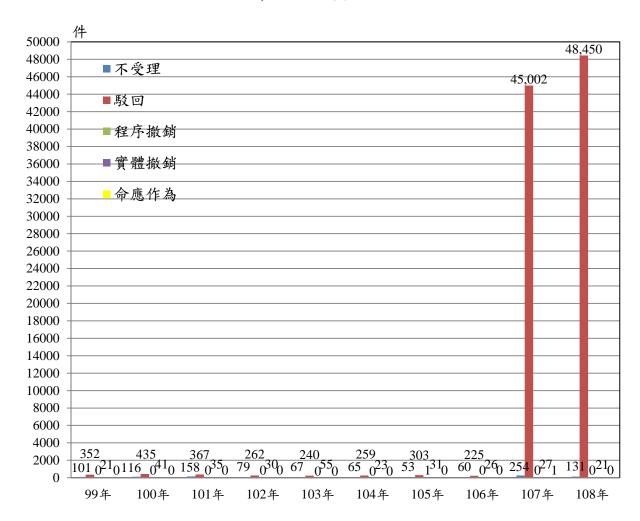


註:本圖 107 及 108 年件數含年金改革退撫給與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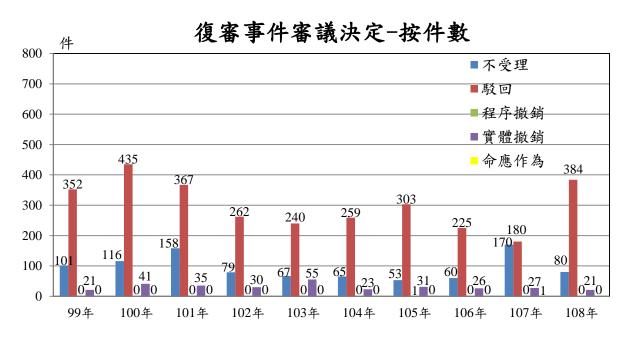


註:本圖 107 及 108 年件數未含年金改革退撫給與事件

復審事件審議決定-按件數



註:本圖 107 及 108 年件數含年金改革退撫給與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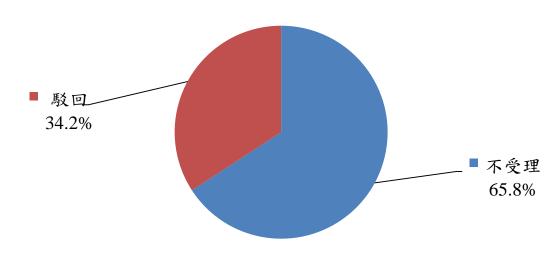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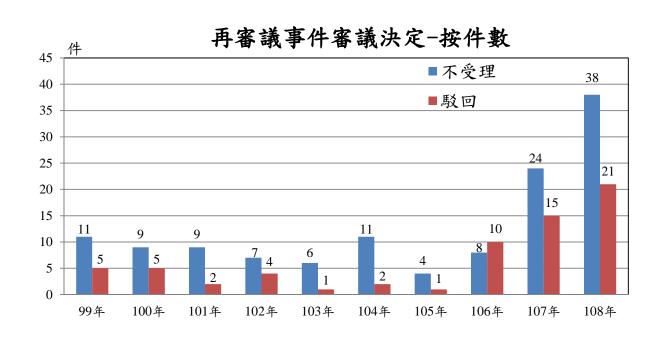
註:本圖 107 及 108 年件數未含年金改革退撫給與事件

3. 再審議事件辦理結果

再審議事件自99年起(106年6月14日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公布,增設再申訴再審議制度)累計辦理201件。其中審議決定193件,占累計總件數96%;非經審議決定8件,占累計總件數4%。在本會審議決定之事件中:不受理127件,占審議決定數65.8%;駁回66件,占34.2%。(請參閱第26、28頁表1、表2)

再審議事件審議決定-按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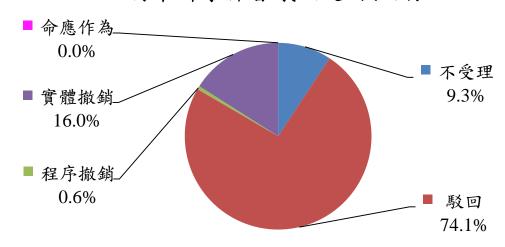


4. 再申訴事件辦理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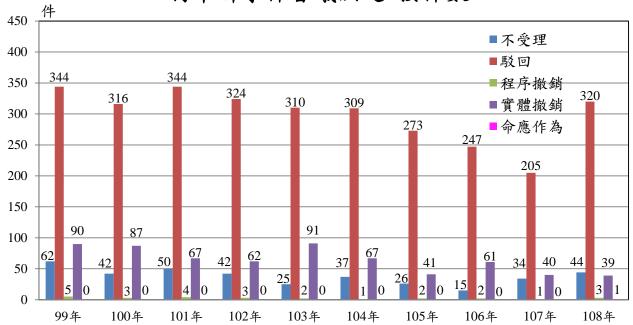
再申訴事件自 99 年起累計辦理 4,557 件。其中審議決定 4,041

件,占累計總件數88.7%;非經審議決定516件,占累計總件數11.3%。 又於本會審議決定之事件中:不受理377件,占審議決定數9.3%; 駁回2,992件,占74.1%;撤銷671件,占16.6%(其中程序撤銷26件;實體撤銷645件);命應作為1件,占0.0%。(請參閱第26、28頁表1、表2)

再申訴事件審議決定-按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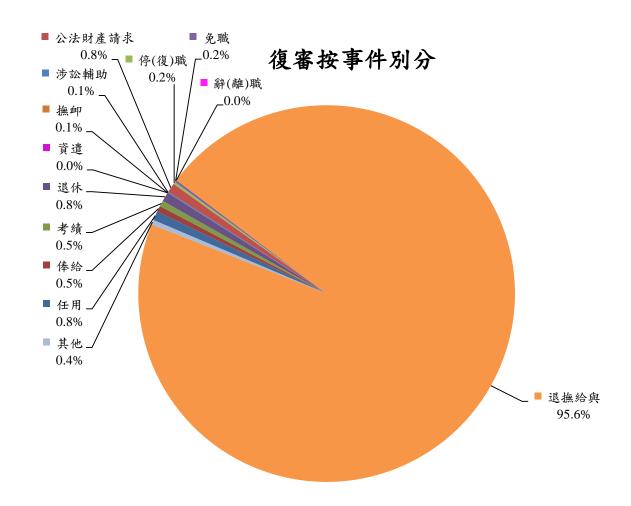


再申訴事件審議決定-按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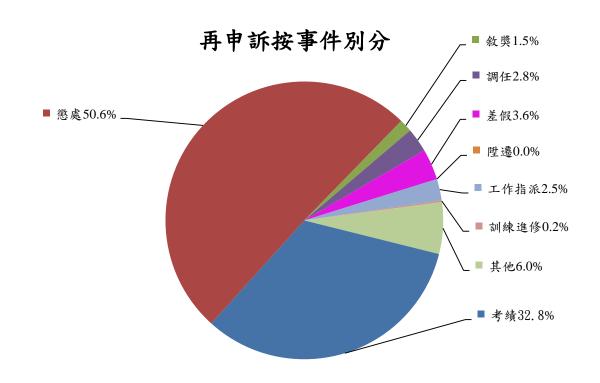
5. 復審事件按事件別分

復審事件審議決定計 97,291 件。其中任用 769 件,占 0.8%;俸 給 505 件,占 0.5%;考績 464 件,占 0.5%;退休 764 件,占 0.8%; 資遣 27 件,占 0.0%; 撫卹 67 件,占 0.1%; 涉訟輔助 86 件,占 0.1%; 公法財產請求 793 件,占 0.8%; 停(復)職 156 件,占 0.2%; 免職 208 件,占 0.2%; 辭(離)職 38 件,占 0.0%; 退撫給與 93,023 件(即年金改革退撫給與事件)占 95.6%; 其他 391 件,占 0.4%。(請參閱第 32 頁表 4)



6. 再申訴事件按事件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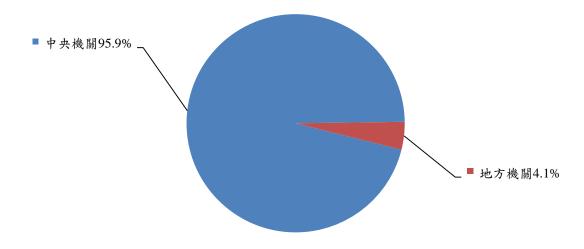
再申訴事件審議決定計 4,041 件。其中考績 1,327 件,占 32.8%; 懲處 2,043 件,占 50.6%; 敘獎 61 件,占 1.5%; 調任 112 件,占 2.8%; 差假 146 件,占 3.6%; 陞遷 2 件,占 0.0%; 工作指派 100 件,占 2.5%; 訓練進修 7 件,占 0.2%; 其他 243 件,占 6.0%。(請參閱第 42 頁表 6)



7. 復審事件按處分機關別分

復審事件審議決定計 97,291 件。其中處分機關為中央機關 93,340 件,占 95.9%;地方機關 3,951 件,占 4.1%。(請參閱第 46 頁表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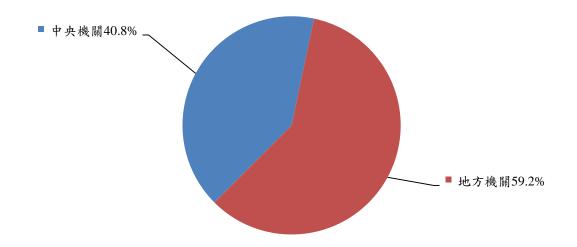




8. 再申訴事件按管理措施機關別分

再申訴事件審議決定計 4,041 件,其中處分機關為中央機關 1,648 件,占 40.8%;地方機關 2,393 件,占 59.2%。(請參閱第 46 頁表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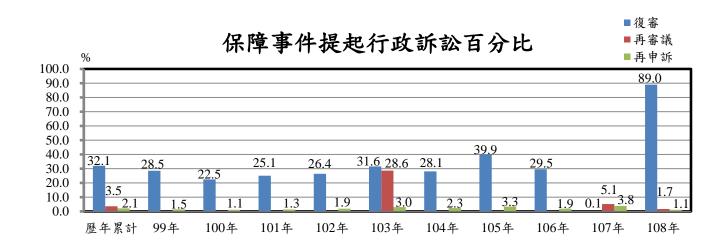
再申訴事件按管理措施機關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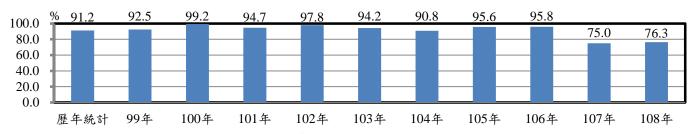
9. 保障事件提起行政訴訟

自99年起累計經本會決定駁回(含不受理)之復審事件共96,979件,經提起行政訴訟44,196件,占決定駁回件數45.6%。上揭行政訴訟經當事人撤回者249件,經行政法院裁判者997件,其中裁判駁回(即維持本會決定)者924件,占已裁判數92.7%。99年至108年復審人不服本會復審決定,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之比較表請參閱附表及圖示。

累計經本會決定駁回(含不受理)之復審再審議事件共 193 件, 經提起行政訴訟 5 件,占決定駁回件數 2.6%。(請參閱第 50 頁表 9)



保障事件行政訴訟駁回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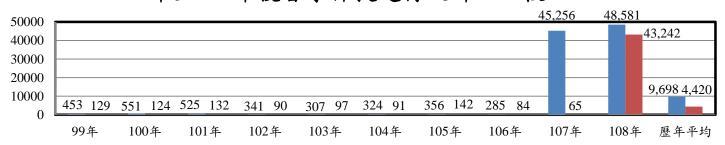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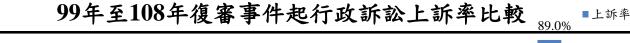
99 年至 108 年復審事件提起行政訴訟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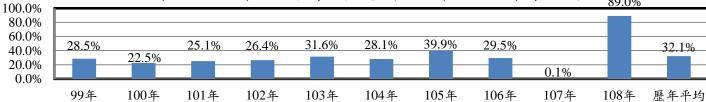
件數	本會決定駁回(含	行政訴訟			
	不受理)數	上訴件數	上訴率	松公东	
年度	(a)	(b)	(b/a)	撤銷率	
99	453	129	28.5%	7.5%	
100	551	124	22.5%	0.8%	
101	525	132	25.1%	5.3%	
102	341	90	26.4%	2.2%	
103	307	97	31.6%	5.8%	
104	324	91	28.1%	9.2%	
105	356	142	39.9%	4.4%	
106	285	84	29.5%	4.2%	
107	45,256	65	0.1%	25%	
108	48,581	43,242	89%	23.7%	
歷年平均	9,698	4,420	32.1%	8.8%	

備註:件數以當年度當事人向高等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者為計算基礎。

99年至108年復審事件提起行政訴訟比較 ■審議決定 ■行政訴訟







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培訓計有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升任官等訓練、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 展性訓練、行政中立訓練、專業訓練、一般管理訓練、進用初任公務 人員訓練及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等項目。

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及考試院核定之「考 試院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所定公務人員培訓業務分工架構圖 (如附圖),將公務人員培訓分為三大類,其內涵及辦理機關分述如 下:

- (一)「基礎訓練」:係指為充實公務人員高等、普通、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及各項特種考試錄取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行政程序及技術暨有關工作所需知能而施予之訓練,包括基礎訓練、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
- (二)「在職訓練」:係指對現職公務人員施予重大政策性訓練及增進執行職務所需專業或管理知能之訓練,包括行政院所屬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訓、專業訓練、一般管理訓練、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及行政中立訓練等。「在職訓練」係由各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辦理或授權所屬機關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部分則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辦,行政中立訓練由本會主辦。
- (三)「發展性訓練」:係指提供公務人員具備依法律晉升下一階段 職務所需知能之訓練。本類訓練包含升任官等訓練及高階公務 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等,由本會主辦。

綜上,「基礎訓練」及「發展性訓練」係屬本會職掌,爰以本會 辦理成果作為統計分析基礎。「在職訓練」係由各中央二級以上機關、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辦理或授權所屬機關辦理,本會爰依據各 機關登錄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資料 進行統計分析。另公務人員進修與終身學習亦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入口網站」資料進行分析(請參閱第52至55頁,表10至表13)。

公務人員培訓業務分工架構圖

官等	職等	基礎訓練	在職訓練				發展性訓練	
簡任	第14職等					課程相互採認或	決策發展訓練 (1.常任文官 2.學界	高階主管 特別管理
	第13職等						3.企業界)	制度培訓 (第11職 等滿2年、
	第12職等					在職	(1.常任文官 2.學界	第 12 職等非 主管)
	第11職等	行	人事人員訓	初任各官等主管、保訓會辦理行政院以		管理發展訓練 (1.常任文官 2.學界		
	第10職等	高考一級 考試錄取 人員訓練	政	貞訓練 避辨理行	官等主		3.企業界)	
薦任	第9職等		中	政院所屬	人员人员外	一員專業理任人 發訓、練公等等 般在訓練訓訓主 一員專業學用員 一員 與他用 與他 一段 一段 一段 一段 一段 一段 一段 一段 一段 一段	升官等訓練 薦升簡訓練	
	第8職等		立	人事人員訓練(人事總處辦理行政院所屬機關人員訓練、保	八訓練 所屬機關人員訓練、 機關人員訓練、			
	第7職等	高考二級 考試錄取 人員訓練						
	第6職等	高考三級 考試錄取 人員訓練	訓	訓會		政院則由人事 總處主辦。		
委任	第5職等			辨理行政院以			升官等訓練 委升薦訓練	
	第4職等		練	以外機關				
	第3職等	普通考試 考試錄取 人員訓練		人員訓練)				
	第2職等							
	第1職等	初等考試 考試錄取 人員訓練						

備註:藍色背景表示該項訓練由保訓會主辦。

紅色背景表示該項訓練由各主管機關辦理,在行政院則由人事總處主辦。 橙色背景表示該項訓練由人事總處與保訓會共同主辦。

「發展性訓練」屬公務人員具備晉升下一階段職務所需知能或為擔任政務人員預為儲備或養成所實施之訓練。

(一) 基礎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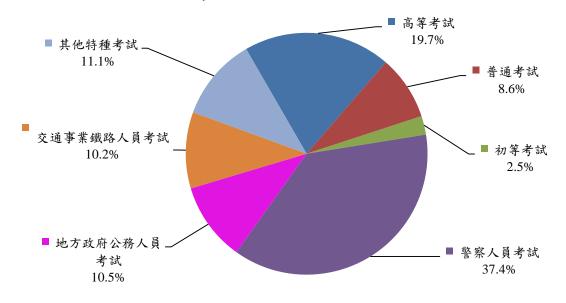
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分為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與各項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與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 員訓練分為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其他各項特種考試則由各申辦考試 主管機關依業務需求與屬性,另訂妥適訓練方式與內容。

10. 各項訓練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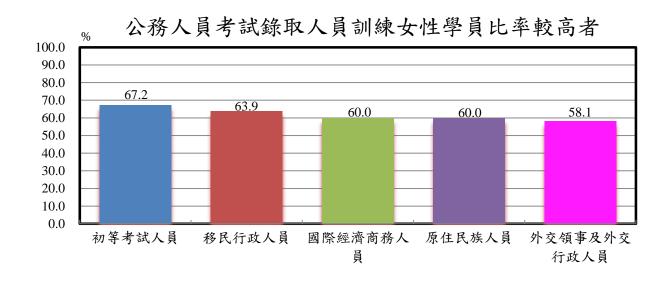
108年度考試錄取人員完成訓練人數合計為 14,285 人,其中高等考試 2,816 人,占 19.7%;普通考試 1,228 人,占 8.6%;初等考試 354 人,占 2.5%;特種考試以警察人員考試 5,340 人最多,占 37.4%,其次為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1,493 人,占 10.5%,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1,463 人,占 10.2%。其他特種考試 1,591 人(含司法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外交領事及外交行政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民航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關務人員、原住民族人員、身心障礙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司法官、移民行政人員),占 11.1%。(請參閱第 56 至 57 頁,表 14 及第 66 至 101 頁,表 17、18)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各項訓練人數



11. 各項訓練女性學員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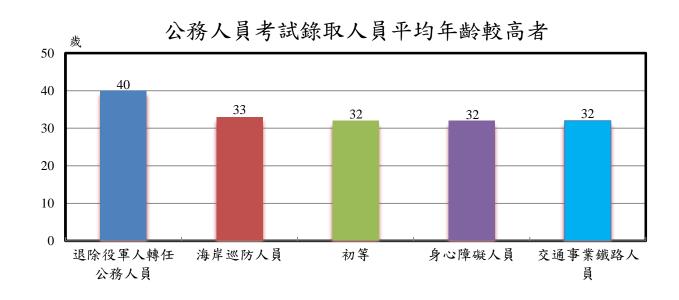
108 年度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女性學員比率為52.3%,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為28.7%。就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觀察之,女性學員比率較高者依序為初等考試人員67.2%,移民行政人員63.9%,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原住民族人員60.0%,外交領事及外交行政人員58.1%。女性學員比率較低者依次為海岸巡防人員11.4%,交通事業鐵路人員17.0%,警察人員21.1%,司法人員33.7%,身心障礙人員37.2%。(請參閱第58至61頁,表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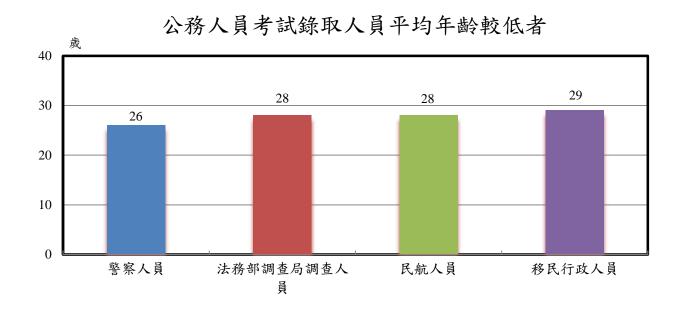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女性學員比率較低者 50.0 45.0 37.2 40.0 33.7 35.0 30.0 25.0 21.1 20.0 17 15.0 11.4 10.0 5.0 0.0 海岸巡防人員 交通事業鐵路人 警察人員 司法人員 身心障礙人員 員

12. 各項訓練學員平均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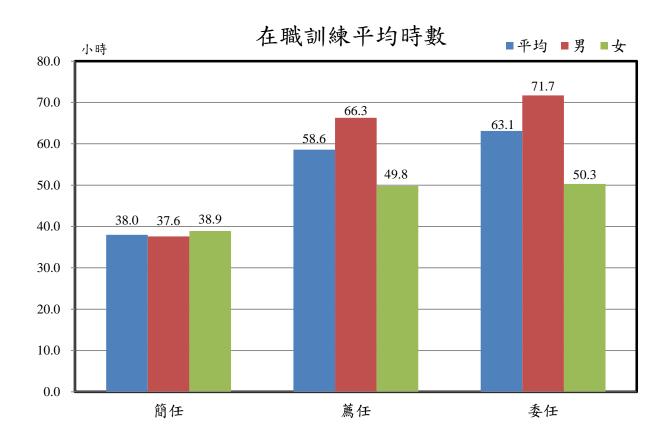
108 年度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學員平均年齡為 31 歲,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為 28 歲,就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觀察之,平均年齡較高者依序為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 40歲,海岸巡防人員 33 歲,初等、身心障礙人員、交通事業鐵路人員 32 歲。平均年齡較低者依序為警察人員 26 歲,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民航人員 28 歲,移民行政人員 29 歲。(請參閱第 62 至 65 頁,表 16)





(二) 在職訓練

108年度公務人員參與在職訓練時數,平均每人59.3小時,其中 男性平均每人67.0小時,女性則為49.7小時。按官等分,平均每人 參與時數以委任(63.1小時)最高,其次為薦任(58.6小時),簡任 最低(38.0小時);按性別分,簡任官等女性平均每人參與時數略高 於男性(女性38.9小時,男性37.6小時),薦任及委任官等則為男性 高於女性(薦任男性66.3小時,女性49.8小時;委任男性71.7小時, 女性50.3小時)。(請參閱第52至55頁,表10至表13)



(三) 發展性訓練

甲. 升任官等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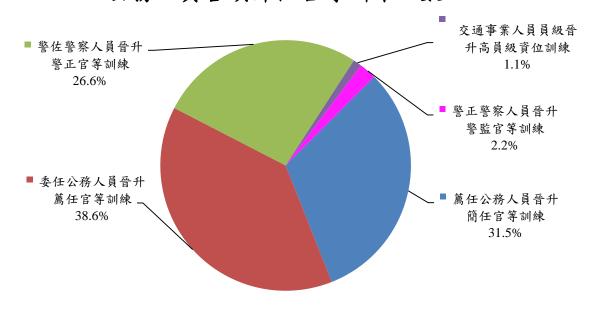
升任官等訓練分為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等 5項訓練。

各項升任官等訓練係以增進受訓人員晉升官等所需工作知能為 目的,並採取密集訓練方式辦理。

13. 各項訓練人數

108 年度升任官等訓練人數合計 4,496 人。其中委任公務人員晉 升薦任官等訓練 1,737 人,占 38.6%;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1,415 人,占 31.5%;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1,195 人,占 26.6%;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 100 人,占 2.2%;交通 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 49 人,占 1.1%。(請參閱第 56 至 57 頁,表 14 及第 102 至 109 頁,表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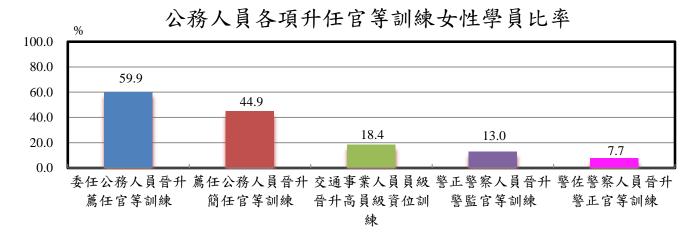
公務人員各項升任官等訓練人數



14. 各項訓練女性學員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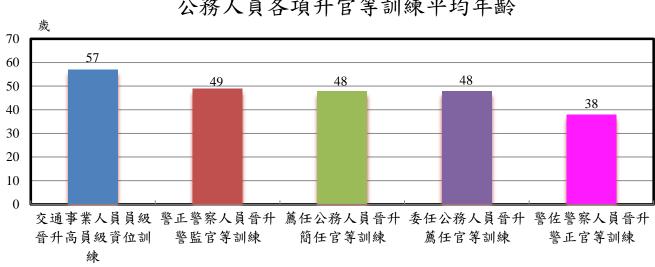
108 年度升任官等訓練女性學員比率,以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最高,占 59.9%;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占 44.9%;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占 18.4%;警正警察人員晉升

警監官等訓練占 13.0%;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7.7%。(請 參閱第60至61頁,表15)



15. 各項訓練學員平均年齡

108年度升任官等訓練平均年齡以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 資位訓練較高,為57歲;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為49歲;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均 為 48 歲;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38 歲。(請參閱第 64 至 65 頁,表 16)



公務人員各項升官等訓練平均年齡

乙. 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

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分為「管理發展訓練」「領導發 展訓練」及「決策發展訓練」。目標為培育具卓越管理、前瞻領導及 民主政策之高階文官,配合國家重要政策與未來發展願景,拓展國際 視野及洞察全球化發展趨勢,積極推動機關業務及提升國家整體競爭 優勢。

16. 訓期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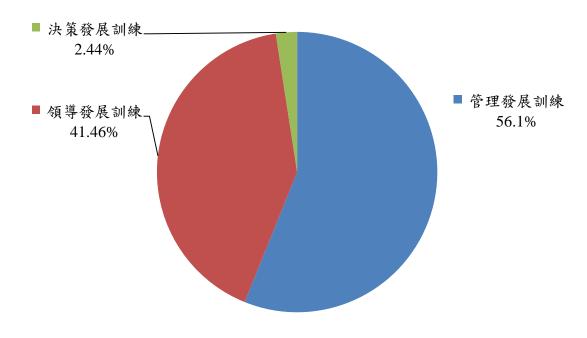
本訓練課程共計 200 小時,訓期自 108 年 5 月 10 日至同年 11 月 8 日,包括國內及國外研習課程。其中國內課程(150 小時)採分散訓練方式辦理,每周五全日至周六半日上課為原則;另學員應依職能評鑑結果選擇客製化課程研習。國外課程(50 小時)則採集中訓練方式辦理,決策發展訓練及領導發展訓練於 108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15 日赴英國文官學院研習,管理發展訓練於同期間赴美國聯邦主管研究院研習。

本訓練採學習者為中心之多元教學方式,如個案教學、職務 見習、教與學、政策論壇、模擬演練、行動學習、問題導向學習、 系統思考等。部分課程採全程英語授課方式進行。

17. 各項訓練人數

108 年度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完成訓練人數合計 41 人。其中管理發展訓練 23 人,占 56.1%;領導發展訓練 17 人, 占 41.46%;決策發展訓練 1 人,占 2.44%。(請參閱第 110 至 111 頁,表 20)

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人數



18. 各項訓練女性學員比率

108年度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女性學員人數為17人,比率為41.46%。其中管理發展訓練女性學員人數13人,比率為56.52%;領導發展訓練女性學員人數4人,比率為23.53%。(請參閱第110至111頁,表20)

19. 各項訓練學員平均年齡

108 年度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受訓學員平均年齡為53歲。(請參閱第110至111頁,表20)

(四) 公務人員進修及終身學習

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2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進修由各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辦理或授權所屬機關辦理。同法第17條規定,各主管機關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協調國內外學術或其他機構,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機會。

108 年度公務人員參加進修總人數為 2,829 人,其中參加國內進修 2,751 人,國外進修 79 人。在國內進修部分,男性公務人員參與人數高於女性,分別為 1,413 人與 1,338 人;而國外進修部分,男性公務人員參與人數高於女性,分別為 51 人與 28 人。國內進修部分以薦任官等公務人員參與人數較多,國外進修部分以簡任官等公務人員參與人數較多。(請參閱第 52 頁至第 55 頁,表 10 至表 13)

108年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參與人數為 279,937人、平均每人時數為 27.6小時,男性為 155,319人、平均每人 28.2小時,女性為 124,618人、平均每人 26.9小時。(請參閱第 52 至 55 頁,表 10 至表 13)

統計表 Statistical Tables